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4 月 3 日、4 月 7 日、4 月 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前期年审机构对公司鹿龟酒终端销售开展现场走访核查，截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该产品终端销售占比较低。目前年审机构正在开展现场走访核查，若后续核查显示终端销售情况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金额，致使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 2025 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目前年审机构正在对公司前期相关销售退货情况进行核查，如经年审机构核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事项可能会导致年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 2025 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公司 2025 年度存在销售退货及与杜丘公司债权折价处理事项，目前年审机构尚未取得该事项收入确认对应的出库单、货运单等货权转移凭证，拟进一步收集资料并执行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如经年审机构核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可能导致年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 2025 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针对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事项关于经销商管理缺陷，目前年审机构正在对公司经销商管理相关内控执行有效性测试。如后续经核查经销商管理仍存在重大缺陷，年审机构可能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 2025 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3 日、4 月 7 日、4 月 8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询问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电话问询，市国资委回复亦不存在上述情况。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

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 2025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5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7,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35,000 万元。预计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将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前期年审机构对公司鹿龟酒佳品系列终端销售开展现场走访核查，截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该产品终端销售占比约为 20%。年审机构已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开始再次对鹿龟酒佳品系列主要经销商进行走访，如果经核查终端销售情况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产生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可能在披露 2025 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公司近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详见 2026-013 号公告），公告中关于 2025 年度退货具体情况及其他销售退回情况，对应确认的年份为 2019 年-2024 年，年审机构对公司提供的退货申请、退货协议、退货审批表及仓库收货确认单等进行了检查，并对相关年度收入确认对应的销售合同、部分销售出库单据等进行了检查，但针对 2019-2020 年合计退货收入金额 518.67 万元、2021 年退货收入金额 1,384.51 万元以及与杜丘公司债权折价处理事项对应 2020-2021 年度发生的收入金额 1,665.73 万元，尚未获取收入确认相关的出库单、货物运输单等货权转移单据，拟进一步收集资料并执行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如经年审机构核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事项

可能会导致年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 2025 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针对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事项关于经销商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在 2025 年度已聘请专业机构对销售及经销商管理内控流程开展全面梳理、诊断与优化,完善相关制度,规范业务流程。目前年审机构正在对公司经销商管理相关内控执行有效性测试。如后续经核查经销商管理仍存在重大缺陷,年审机构可能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 2025 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